## 釋字第 577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## 許玉秀大法官 提出

對於本號解釋多數意見的解釋結論,本席敬表支持。本協同意見 僅針對解釋理由書所稱法律雖未溯及既往,立法者仍可斟酌制定過渡 條款以保護信賴云云,嘗試提出不同的論述方式,爰說明如后:

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認為法律的新定或變更,原則上不溯及既往, 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僅規定,菸品業者有於菸品容 器上標示尼古丁及焦油成分的義務,如有違反,將受處以罰鍰、限期 收回改正、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、違規之菸品並予沒入銷 燬等制裁,並未規定菸品業者於該法施行前亦有標示義務,故無法律 溯及既往之情形。此項主張的基本前提顯然是新法原則上不改變既有 的法律秩序,如要改變既有的法律秩序,必須特別明文規定。至於為 何新法原則上不改變既有的法律秩序,它的理由應該是出於法安定性 的需求。但是如果不是為了改變既有的法律秩序、創造新的法律秩序、 何必制定新法或修正舊法?制定新法與修正舊法的目的,原本在於改 變既有的法律秩序,進行這種改變的前提,是新的法律秩序能改善全 體或大多數人民的生存條件,換言之,是為了全體或大多數人民的利 益,才有制定新法或修正舊法的必要,也是因為對全體或大多數人民 有利,新法才有誕生的可能。如果假設新法原則上不改變既有法律秩 序,則與制定新法或修正舊法的根本目的並不相符。當然,在新法對 大多數人民有利的同時,對少部分的人民可能不利,但是如果新法真 的原則上不觸及舊有的法律秩序,則處於舊有法律秩序中較有利的法 律地位將維持不變,則豈有信賴不受保護可言?何需特別制定過渡或 例外條款,以緩和或排除任何因法律變更可能遭受的不利益?認為法 律雖未溯及既往,立法者仍可斟酌制定過渡條款以保護信賴,實屬互 相矛盾的論述。(本院釋字第五二九號、第五四七號等解釋,如解讀為:

基於法安定性原則,法律不應溯及既往,故應制定過渡或例外條款, 以保護信賴利益,方無矛盾。)

之所以需要制定過渡條款以保護新法施行前較有利的法律地位, 或緩和人民因有利法律地位改變所可能遭受的不利益,無非因為新法 並非完全向未來發生效力,而是亦適用於新法施行前已發生的事實, 以致改變受規範對象原本較有利的法律地位。為了保護受規範對象對 舊法律秩序有效的信賴,立法者才會設置例外的排除適用條款,或緩 和不利衝擊的過渡條款,使受規範者能夠為適用新法而預作準備,因 此,過渡或例外條款存在的前提,其實是法律溯及既往而非法律不溯 既往。本件解釋系爭的菸品,可能包括已進入銷售通路的菸品,以及 已製造但尚未進入銷售通路的菸品,如果該法公布後立即生效,而上 述菸品並沒有標示尼古丁與焦油成分,則對菸品業者立即發生制裁效 果,為了防止這些未標示成分、已進入銷售通路或已製造但尚未進入 銷售通路的菸品(也就是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所謂「已發生的事件」), 因為適用新法的構成要件而遭受制裁,立法者於該法第三十條設置過 渡條款,給予六個月的緩衝期間,延後新法的生效日期。一旦新法開 始生效,仍未從銷售通路脫離的菸品,即使屬於「已發生的事件」,也 必須適用新法。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既然明白指出「惟對該法施行前, 已進入銷售通路,尚未售出之菸品,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 完畢法定標示義務,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,故 為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,立法者有義務制訂過渡條款,於兼顧公益之 前提下,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。」,則前提應該是菸害防制法第八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,並未排除適用於該等規定施行前已發生 的事實。因此單純根據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, 無法得出法律未溯及既往的結論,必須配合該法第三十條一併解讀, 方才能得出菸害防制法未回溯適用既往的結論。

如果多數意見解釋理由書堅持法律原則上不溯既往,則上述過渡條款必須解釋為是對已發生事實的定義,亦即以菸品防制法公布(六個月後)施行時菸品是否仍在銷售通路上作為界定新舊事實的依據,菸品如果於該法公布(六個月後)施行時仍在銷售通路上,即屬於現在的事實,而非過去的事實,應該適用新法。既然已無過去的事實,即無法律溯及既往可言,如此方能前後一貫而無矛盾。爰就法律原則上溯及既往及原則上不溯及既往兩種觀點,試擬解釋理由書第四段修正參考文字如下:

- 一、「菸品容器應為一定之標示,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,但 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,並可提供商品內容之必要訊息,符合 從事商業之誠實信用原則與透明性原則,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 社會義務,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,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 圍,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,並無違背。又新法規之新訂 或修正,旨在改變既有之法律秩序,為貫徹新法之目的,原則上 不禁止回溯適用。惟立法者認為有特別保障人民於既有法律秩所 享有較有利法律地位之必要者,則得以法律明文規定排除或延緩 新法之適用。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規 定「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」,此項過渡期間之規定,使菸品業 者,對於該法公布時已準備製造、已製造、已進口、或已進入銷 售通路之菸品,得及時就其法定標示義務預作準備,不致因法律 變更而立即遭受不利益,符合法治國家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。至 各類食品、菸品、酒類商品等,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, 難有比較基礎,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,惟立法者對於不同事物 之處理,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,與憲法第七條揭示之平等 原則尚無違背。 1
- 二、「菸品容器應為一定之標示,縱屬對菸品業者財產權有所限制,但 該項標示因攸關國民健康,並可提供商品內容之必要訊息,符合

從事商業之誠實信用原則與透明性原則,乃菸品財產權所具有之社會義務,且所受限制尚屬輕微,未逾越社會義務所應忍受之範圍,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,並無違背。又新訂生效之法規,對於法規生效前已發生之事實,原則上不得適用,是謂法律之不溯既往原則。所謂「已發生」,指該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完全具體實現而言。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三十條規定「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」,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菸品標示義務及其責任,即不適用於該法施行時已脫離銷售通路之菸品,並無法律溯及適用之情形,自難謂因法律溯及適用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。至各類食品、菸品、酒類商品等,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層面有異,難有比較基礎,相關法律或有不同規定,惟立法者對於不同事物之處理,有先後優先順序之選擇權限,與憲法第七條揭示之平等原則尚無違背。」